

证券代码：830790

证券简称：希迈气象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长春希迈气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0 月 29 日 9:00。

预计会期半天。

#####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0 月 2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七）会议地点

公司二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

根据中共长春市委组织部、中共长春市国资委委员会《关于扎实推进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长组通字【2017】45 号）的要求，对公司章程增加以下内容：

### 第二章 公司党组织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公司法》等规定，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党委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组成部分，发挥政治核心、领导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

**第十二条** 公司在经营发展中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实现体制对接、机制对接、制度对接和工作对接；推动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领导核心作用组织化、制度化、具体化。

**第十三条** 公司的党委委员会（党委会）是公司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由党委会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

**第十四条** 公司设立党的委员会，公司党委的设置、任期，按照《党章》等党内法规和企业领导人员选拔任用等有关规定产生。公司党委由 5 名委员组成，设副书记 1 名；公司纪委由 3 名委员组成，设书记 1 名。公司党组织

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十五条** 公司实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会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会。

**第十六条** 公司党委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确保企业的社会主义方向；

(二) 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对关系企业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建议，推动企业重大决策部署落实；

(三) 支持出资人、董事会、监事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形成权力制衡、运转协调、科学民主的决策机制，促进科学决策，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四) 落实党管干部原则和党管人才原则，建立完善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竞争需要的选人用人机制，建设高素质经营管理者队伍和人才队伍，为企业改革发展提供干部保证和人才支撑；

(五)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规章制度，加强对企业领导人员和关键岗位、重大事项等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权力运行监督机制，提供监督有效性；

(六) 健全以职工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大会开展工作，推进司务公开、业务公开，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七) 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等群众组织，开展统一战线工作，加强企业文化建设；

(八) 其他应由党委履行的职责。

**第十七条** 党委会参与决策下列重大事项：

(一) 公司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举措；

(二) 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

- (三) 公司经营管理方针；
- (四) 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 (五) 公司重要改革方案、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
- (六) 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的设计和调整，下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
- (七) 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的选聘、考核、薪酬、管理和监督；
- (八) 提交职工大会讨论的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九) 公司在重大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涉及企业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
- (十) 公司向上级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
- (十一) 其他应由党委会参与决策的事项；

**第十八条** 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应经党委会研究讨论，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党委会认为另有需要董事会、经理层决策的重大问题，可向董事会、经理层提出。

**第十九条** 公司党委会应积极组织落实公司重大决策部署，做好宣传动员凝心聚力等工作，团结带领全体党员、职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和重大决策部署上来，推动公司改革发展。

**第二十条** 公司党委会建立公司重大决策执行情况督查机制，定期开展督促检查，对公司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不符合中央和地方党委要求的做法，党委会应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得不到纠正的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二十一条** 公司党委紧紧围绕服务生产经营，加强企业基层党组织建设，确保党的组织和工作实现全覆盖。建立健全定期议党和专题议党、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年度党建工作等制度。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和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推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加强党员的日常教育管理，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创新开展党组织活动，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第二十二条**落实党建工作经费,按照不低于上年度在岗职工工资总额 1%的比例安排,纳入企业年度预算,纳入企业管理费用税前列支,确保党组织有工作条件、有经费正常运转。

**第二十三条**公司党委会按照议事规则规范运行。

**第二十四条**公司纪委履行以下职责:

(一)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向党委提出意见建议,汇报工作情况,并抓好任务分解,加强监督检查,促进工作落实;

(二)坚决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严格执行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确保纪律刚性约束;

(三)加强对作风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围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中共吉林省委具体规定精神,突出“四风”问题,抓好监督检查和执纪问责等工作;

(四)建立健全函询约谈、责任追究、“一案双查”、专项巡查等制度;

(五)严肃查处违规违纪案件,综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处理违规违纪党员干部;

(六)加强自身建设,努力打造政治强、业务精、作风硬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

(七)其他应由纪委履行的职责。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章节序号和引用条款进行相应调整,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需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持股凭证、法人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2.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 自然人股东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4. 股东可以选择上门登记或登陆公司网址 (<http://www.cccmii.com/>) 进行网络登记，公司不接受其他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年10月26日09时00分至11时30分

(三) 登记地点：公司综合办公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黄彦 地址：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雅安路1888号 联系电话：0431-85519671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长春希迈气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长春希迈气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2日